

固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固安县教育和体育局深化政务公开，强化政务服务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开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确保权力规范行使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95条。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机构职能、领导分工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、预算决算、教育和体育活动等方面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、对外公开发布信息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逐级审核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。严格遵循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五个原则，做到规范程序、主动公开、保证时效，按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，保证有价值的信息能及时向社会大众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为群众了解关切问题提供便利。全面公开政务内容，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充实规划计划、教育和体育活动信息、其他主动公开内容等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严格落实监督保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程序，严格收集、登记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流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我局在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个别股室、学校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加强；主动公开

的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公开量、公开面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深度等方面仍需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继续重点推进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，全面、及时、规范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以贯彻《条例》为抓手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规范公开形式和载体，丰富公开内容和内涵，拓宽公开范围和渠道；三是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。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学习培训，不断提升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，做好公开保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本单位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